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光華二街 12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辦理本市光華二街 12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本市前溪段 81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49838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2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且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者，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請准予依照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1 點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建新竹市光華二街 12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前溪段 81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49838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 依據本府 95 年 6 月 30 日及 97 年 3 月 26 日簽奉市長核准辦理(如後附簽呈)，並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詳如第十六、(二))。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徵收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狀有圍牆、水泥地、農林作物等，已完成價購。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內「有」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有，已完成價購。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南起本市光華橋，北至本市公道五路之側車道。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一)業於 95 年 11 月 1 日將舉辦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本府、本市各區公所及所轄滿雅聯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刊登於 95 年 11 月 2 日青年日報新聞紙，並於 95 年 11 月 13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及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

(二)惟查案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於公聽會上及公聽會後，均針對本案事業計畫向本府提出反對意見。其中於公聽會上所提意見，本府相關單位均於公聽會上作答覆（詳後附公聽會紀錄）；於公聽會後所提意見，本府亦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函復（詳後附陳情書及函復公文）。另本府並於 96 年 9 月 6 日召開本案用地取得協調會議（詳後附協調會議紀錄），及於 97 年 1 月 25 日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市府簡報「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等 2 案第 7 次會議（詳後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爰本案另檢附上開公聽會紀錄、陳情書等相關文件，於 97 年 3 月 26 日簽報市長核准依原公聽會上所規劃之道路路線辦理徵收開闢。

####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 97 年 4 月 8 日府工土字第 097003408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已合法送達，並於 97 年 4 月 21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者，與本府另行簽訂買賣契約書分兩期付款；另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價購及其餘未出席協議會議者，視為協議不成立，本府基於工程需要，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辦理徵收。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已

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 97 年 5 月 12 日府工土字第 09700479902 號公告影本）。參加開會之土地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代表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開闢本市光華二街 12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將可改善光華二街底銜接公道五路之瓶頸路段交通，並連通滿雅街、光華二街、公道五路，形成一便利的交通網，使該道路周邊住戶對外交通更加便利；另亦可落實都市排水防災功能，提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於 98 年 2 月開工，98 年 8 月完工。

##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6,000,000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6,000,000 元。(含四成)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6,000,000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 97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與投資—土地（配合道路橋樑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及補償費）項下支應（如預算



書影本)。

附件：

- (一)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等文件影本。
- (二)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三)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四)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書、本府函復公文及協調會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 (五)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 (六)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會簽影本。
- (七)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文件影本。
- (八)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 (九)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徵收土地清冊。
- (十一)徵收土地圖說。
- (十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政則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8 月 2 0 日